

2018 年度江苏省高级 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2018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预算表

- 一、2018 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8 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8 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8 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18 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2018 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2018 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2018 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2018 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2018 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18 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18 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

4、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8、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2、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3、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

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4、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8、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9、徐州铁路法院：依法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理范围的若干规定》指定的专属管理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2）10号文的规定，受理国家铁路和合资（地方）铁路，部分线路及江苏高院指定管理的其他民、商事案件；依法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提出申诉、申请再审的案件，对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对本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进行强制执行，并办理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案件。

二、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全省法院将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实现高水平小康社会目标，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大力提升自身建设水平，更加积极地投身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不断开创全省法院工作的新局面。

一是在服务保障大局上取得新成效。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

司法，以优质高效的审判执行工作，为基本方略实施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大局履职尽责，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案件，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是在依法公正履职上取得新成效。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促进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服务和保障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对激发全社会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的独特作用，积极助力创新型省份建设。着眼于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加强涉外案件审判工作，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推动形成有序规范、激励创新、公平透明、充满活力的法治化市场竞争环境，增强企业家财产财富安全感。进一步强化司法监督，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积极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坚持打击、教育、预防并重，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保护好绿水青山。继续强制执行措施，努力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

三是在推进司法改革上取得新成效。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一改革的“牛鼻子”，统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内设机构

改革、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认罪认罚制度改革、小额速裁制度改革等改革举措，进一步研究解决制约案件质量和效率提高的深层次问题。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制度改革，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确保这两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给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发展插上科技的翅膀，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四是在加强队伍建设上取得新成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增强“八个本领”的要求，大力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升法院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成果，坚决防止“四风”等问题反弹回潮，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确保公正高效廉洁司法。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1) 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政务工作；督办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和领导交办的事项；负责与省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督办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及来信；负责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机关公务接待活动；归口管理全省法院外事和港澳台工作；负责院党组文件理文和保密指导工作；负责本院机关档案、律师阅卷、收发、图书资料管理等工作。

(2) 组织人事处 负责本院机关人员考核、调配、任免、军转

干部安置等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承办本院机关有关机构编制的具体工作；负责本院机关人员工资、福利、人事档案、岗位目标考核等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院机关后备干部的管理；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本院机关人员招录工作等；负责书记员分类管理工作。

（3）法官管理处 负责承办全省法院系统有关机构编制、院印刻制等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组织部门抓好法院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后备干部的管理；协助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协调下级法院招用人员，承办法院系统新进人员考试录用审核工作；拟定全省法院法官等级管理工作；负责承办全省法院司法警察警衔评授管理工作；负责下级法院人事信息的采集、使用、上报工作；负责承办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的具体工作等。

（4）教育处 负责全省法院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省法院评先创优、表彰奖励和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研究制定全省法院各类人员的教育规划、年度培训计划和相关规章制度，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5）立案庭 负责本院管辖的各类案件审查立案和受理、诉前保全、司法救助的实施、诉讼费用的收取等工作；负责本院诉讼服务窗口接待、诉讼咨询、诉讼服务热线、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工作；负责处理涉诉信访相关工作，包括涉诉信访接待、转办工作，信访终结、监督等案件处理，以及重要时期、重大活动期间的接访工作；负责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民事、行政、刑事自诉、国家赔偿不予

受理(立案)案件的审查,以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速裁工作;负责省法院机关诉调对接工作;负责全省法院立案登记、诉讼服务、涉诉信访、案件速裁、诉调对接等工作指导。同时,承担涉外、涉港澳台送达和司法协助工作。

(6) 执行裁判庭 负责由本院管辖的执行异议案件、执行复议案件、对消极执行督办案件以外的执行监督案件、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以及办理与上述执行裁判相关的请示案件等。

(7) 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第一、二审案件;办理相关大案要案的协调、指导事宜;负责全省法院少年法庭的指导工作。

(8) 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审判涉外、涉港澳台、涉侨以及涉邪教犯罪第一、二审案件;办理相关大案要案的协调、指导事宜。

(9) 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有关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10) 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

(11) 民事审判第三庭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依法审判有关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12) 行政审判庭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判有关行政审判监督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13) 环境资源审判庭 负责依法审理土地和环境资源保护类案件。

(14) 审判监督第一庭 复查本院立案审查的所有刑事申诉案件、针对本院生效行政裁判提出的申诉案件、部分人大代表关注的交办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部分民商事申请再审案件，并审理复查之后决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及其他针对本院生效裁判进行再审的刑事、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审理中级法院一审再审后的上诉案件。审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包含限制减刑）和无期徒刑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不包括前述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的再减刑或假释案件），“三类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备案审查及审核工作。对全省法院相应于以上审判内容的审判监督业务进行指导。

(15) 审判监督第二庭 负责当事人不服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生效裁判的申请再审案件、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监督案件（包括对本院民事生效裁判的检察建议案件，对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生效裁判的抗诉案件）、以及本院院长依职权提起再审案件的审查，决定是否启动再审和启动再审后的再审审理。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监督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16) 审判监督第三庭 负责各类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工作。

(17) 执行局 执行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当事人对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作出的拘留、罚款决定不服，向本院申请复议的案件；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法院执行工作。

(18) 研究室 承担重要文稿起草、信息编报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律适用及司法实务问题调研活动；负责《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审判研究》等刊物编辑工作；组织遴选编报典型指导性案例；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法律、法规等修改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法院学术交流、论文研讨活动；根据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部署，制定提出江苏法院司法改革实施方案，参与管理、组织、协调、研究、论证法院系统司法改革各项工作；负责与省级有关政法部门工作对接和联系沟通；承办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新闻办公室 宣传全省法院重要会议精神和各项审判工作；宣传全省法院队伍建设进展情况和先进典型；负责接待、协调各级新闻单位采访事宜。

(20) 技术处 负责全省法院信息化的规划、调研、设备选型、组织实施，信息化业务指导、交流、技术培训等工作；负责本院机关各类信息化系统或设施的规划、建设、运维保障以及技术支持服务；负责司法技术咨询、司法技术审核等。

(21) 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负责本院机关的固定资产、基本建设、环境秩序的规划、管理；负责本院各项经费、办公用品保障

和车辆的使用、管理；负责全省法院的武器、弹药及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计划、购置、分配和管理；指导下级法院财务、装备、诉讼费等工作。

（22）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审判业绩考评、本院审判委员会事务管理、案件督查督办、全省法院司法统计等工作。

（23）监察局 负责全省法院廉政教育活动；受理对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负责全省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受理全省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等。

（24）机关党委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负责机关党组织的工作，发展新党员，对党员进行管理和监督；领导院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

（25）老干部处 负责组织本院退（离）休干部参加有关会议和政治活动；做好老干部信息管理工作；负责退（离）休干部的医疗保健、生活福利等服务安排；积极组织退离休干部开展法律咨询、文化、健身等社会活动。

（26）司法警察总队 负责本院庭审执勤、警务保障、涉诉信访、机关安全保卫和对下业务指导等工作。

（27）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办理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

(28) 本部门纳入本年预算的下属单位如下：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其工作职责主要：1、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2、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再审。3、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5、对基层调解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协助。6、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省财政厅苏财预[2017]82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2018年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要求，坚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原则，对预算编制的内容和方法统一按财政规定，做到编制数据完整、准确、及时。

1、人员支出预算按国家和省有关人员支出的相关政策规定据实核定。在职人员按编报预算时的编制人数和实际人数核定；离退休和其他人员按编报预算时的实际人数核定。

2、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按照省财政厅公布的综合定额标准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的明细项目金额，在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综合限额内，根据省财政厅公布的分项指导定额标准和单位上年实际决算情况编报。

3、专项支出预算编制，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管理办法》要求，结合部门工作的实际需要，对专项支出的明细项目进行市场调查，分析测算，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下，在部门收入预算控制限额和部门专项财政拨款控制限额内统筹安排，综合平衡。

第二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预算表

一、2018 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3,172.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8,570.82
1. 一般公共预算	33,172.15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343.2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3,258.0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200.88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4.7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716.5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33,172.15	当年支出小计			33,172.15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33,172.15	支出合计			33,172.15

二、2018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3,172.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3,172.15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3,172.15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三、2018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3,172.15	18,570.82	11,343.27	3,258.06	

四、2018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172.15	一、基本支出	18,570.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1,343.27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3,258.06
收入合计	33,172.15	支出合计	33,172.15

五、2018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3,172.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00.88
20405	法院	26,200.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4,857.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49.97
2040503	机关服务	1,6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33.30
2040505	案件执行	9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4.7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318.25

六、2018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8,570.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47.87
30101	基本工资	2,679.68
30102	津贴补贴	6,494.60
30103	奖金	219.49

30107	绩效工资	77.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6.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8.26
30114	医疗费	331.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7.38
30201	办公费	350.00
30205	水费	34.00
30206	电费	266.00
30207	邮电费	119.00
30211	差旅费	305.00
30213	维修（护）费	550.00
30215	会议费	111.54
30216	培训费	45.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0.00
30229	福利费	1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6.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5.57
30301	离休费	461.60
30302	退休费	744.51
30305	生活补助	202.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6
30309	奖励金	1.92

七、2018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3,172.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00.88
20405	法院	26,200.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4,857.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49.97

2040503	机关服务	1,6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33.30
2040505	案件执行	9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4.7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318.25

八、2018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8,570.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47.87
30101	基本工资	2,679.68
30102	津贴补贴	6,494.60
30103	奖金	219.49
30107	绩效工资	77.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6.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8.26
30114	医疗费	331.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7.38
30201	办公费	350.00
30205	水费	34.00
30206	电费	266.00
30207	邮电费	119.00
30211	差旅费	305.00
30213	维修（护）费	550.00
30215	会议费	111.54
30216	培训费	45.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0.00

30229	福利费	1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6.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5.57
30301	离休费	461.60
30302	退休费	744.51
30305	生活补助	202.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6
30309	奖励金	1.92

九、2018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8.26	620.75	170.00	266.80		266.80	183.95	271.26	1,666.25

十、2018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十一、2018年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40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7.38
30201	办公费	350.00
30205	水费	34.00
30206	电费	266.00
30207	邮电费	119.00
30211	差旅费	305.00
30213	维修（护）费	550.00
30215	会议费	111.54
30216	培训费	45.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0.00

30229	福利费	1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6.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34

十二、2018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 式	总计
合计					4,641.62
一、货物 A					962.86
	信息网络建设维护 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676.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 件	政府集中采购	676.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266.86
			其他通用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266.86
	人员分类管理改革 经费	被装购置费			10.00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 装具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二、工程 B					539.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修（护）费			530.00
			修缮工程	分散自行组织	530.00
	审判专项业务费	维修（护）费			9.00
			修缮工程	分散自行组织	9.00
三、服务 C					3,139.76
	应用软件购建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622.00
			软件开发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622.00
	网络通讯维护及专 用线路租赁费	维修（护）费			607.10
			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607.10
		租赁费			370.00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 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7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修（护）费			18.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8.00
		会议费			111.54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11.54
	审判专项业务费	维修（护）费			11.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9.00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00
		会议费			1.51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51
		印刷费			9.00
			其他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9.00
	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	租赁费			190.00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部门集中采购	190.00
	案件执行经费	维修（护）费			80.00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80.00
		会议费			36.11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6.11
		印刷费			30.00
			印刷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0.00
	案件审判经费	维修（护）费			100.00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会议费			122.1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22.10
		印刷费			30.00
			印刷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0.00
	交通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4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51.4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470.00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430.00
			其他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40.00
	办公房屋租赁费	租赁费			180.00
			其他房地产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80.00

第三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

于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18〕13 号）填列。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317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322.77 万元，增长 14.9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447.63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200 万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 3075.14 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3172.1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3172.1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317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22.77 万元，增长 14.9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 1447.63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安排减少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 200 万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 3075.1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 33172.15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6200.8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7.77 万元，增长 11.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中单位预留机动安排的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54.7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2.37 万元，减少 3.94%。主要原因是减少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4716.51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7.37 万元，增长 57.79%。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标准。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857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7.63 万元，增长 8.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及机关事

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134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 万元，减少 1.7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中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的预算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325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5.14 万元，增长 1681.14%，主要原因为单位预留机动安排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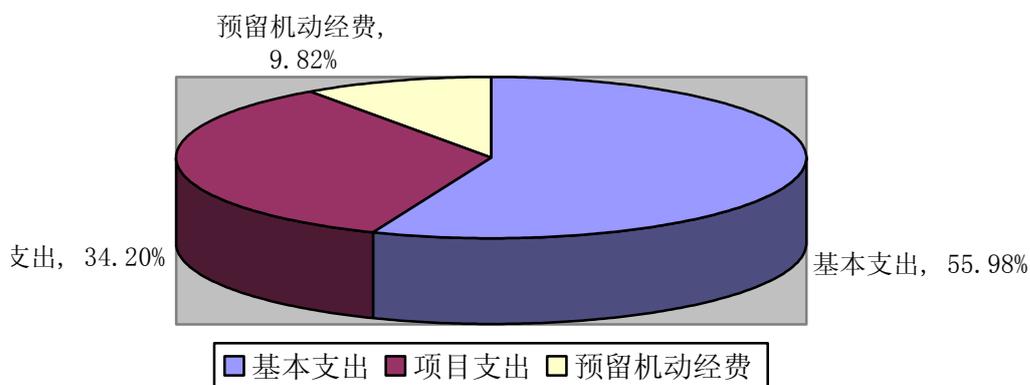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317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172.1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317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70.82 万元，占 55.98%；项目支出 11343.27 万元，占 34.20%；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3258.06 万元，占 9.8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17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22.77 万元，增长 14.9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447.63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200 万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 3075.14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3172.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22.77 万元，增长 14.9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447.63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200 万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 3075.14 万元。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857.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0.69 万元，增长 26.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 604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2.92 万元，减少 5.95%。主要原因是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600 万元，与上年一致。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183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增长 5.77%。主要原因是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专项业务费支出预算的增加。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 9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9.52%，主要原因是压减了案件执行经费的支出预算安排。

6.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91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97.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49.9 万元，减少 83.0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已由省社会保险基金中心统一发放。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326.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6.8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30.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0.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98.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9.11 万元，增长 35.87%。主要原因是调整了住房公积金标准增加的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31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8.26 万元，增长 69.30%。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提租补贴、新职工逐月购房补贴标准增加的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570.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16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407.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17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22.77 万元，增长 14.9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 1447.63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安排减少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 200 万

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 3075.14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570.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16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407.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3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98%；公务接待费支出 183.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的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66.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83.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预算安排。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71.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苏财行[2017]44 号文件会议费支出标准提高增加的开支预算安排。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66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了本级干警培训费支出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40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86.02 万元，减少 62.94%。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与上年不一致，上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含单位发展项目经费中商品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费，而本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为基本支出中商品服务支出，故上下年数据无可比性。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4641.62 万元。其中拟购买货物 962.86 万元；拟购买工程 539 万元；拟购买服务 3139.76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6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481.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

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